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TO: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 1、2、4)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 1、2、3)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5)	傷害醫療保險金(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	5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3,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6,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12,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9 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 6、7)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 3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給付,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 70%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5.67%，最低 45.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5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TO: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1、2、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6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1、2、3)		6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5)	傷害醫療保險金(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	3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6,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12,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6、7)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30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20次)	每次最高50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給付,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70%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45天。
-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4.05%，最低 44.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6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TO: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1、2、4)		6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1、2、3)		6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5)	傷害醫療保險金(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	3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1,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2,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3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6、7)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30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20次)	每次最高50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給付,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70%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45天。
-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5.25%，最低 45.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7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TO: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 1、2、4)		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 1、2、3)		2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5)	傷害醫療保險金(單一事故實支實付限額)	3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1,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2,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3 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 6、7)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 3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給付,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 70% 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0.81%，最低 40.8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18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TO: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 1、2、4)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 1、2、3)		1,0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3,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6,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12,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9 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 5、6)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 3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6.33%，最低 46.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 CHUBI2008DM019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TO: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1、2、4)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1、2、3)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3,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6,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12,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9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5、6)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30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20次)	每次最高50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45天。
-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4.67%，最低 44.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20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TO: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 萬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 1、2、4)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 1、2、3)		600 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 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00 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90 日)	1,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2,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14 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3 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 5、6)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 3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50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 45 天。
-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5.96%，最低 45.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21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TO: \_\_\_\_\_ 先生/小姐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員: \_\_\_\_\_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服務專線: \_\_\_\_\_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1、2、4)		200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註1、2、3)		200萬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日)	1,000/日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2,000/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4,000/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3萬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5、6)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30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20次)	每次最高500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委內瑞拉、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45天。
- 特定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本商品係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新『樂GO保』專案

## 〈全面保障 有GO平安〉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1.95%，最低 41.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4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352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10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台新銀行審核編號：CHUBI2008DM022

DM 製作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